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11-320505-89-01-203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29 分 30.201 秒，N：31 度 20 分 11.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高新技备〔2026〕617 号
总投资（万元）	4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0（利用现有 14457.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地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范围，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求。具体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枫桥片区功能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主要产业类型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兴产业：

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狮山组团：原狮山街道地区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该组团含狮山片区、枫桥片区。其中，枫桥片区功能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4）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15万m^3/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30万m^3/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30万m^3/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30万m^3/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60万m^3/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B.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所在地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根据区域评价，电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综上，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_X、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次评价已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已建的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3.2 环境准入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制造，采用业内先进工艺、选用自动化设备及产线，项目年用新鲜水量 10m³/a（折约 0.033m³/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年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

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4.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 号、（〔苏府 2021〕3 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采取措施后排放，无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并达标排放，无重金属废水、含氟废水产生；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产业定位。	符合
4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确保做到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符合
5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投入运行后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符合

4.2 环境准入

为实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要求，在原规划环评准入清单基础上，继续执行原规划行业限制及禁止要求，并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5。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高新区最新的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表 1-5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名称	要求	相符性
主导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主导行业-高端装备制造
优先准入	**新一代信息技术：** 1、消费电子产业链……。 **高端装备制造：** 4、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产业链 1.高端金属切削机床；2.特种加工机床；3.增材制造；4.核心功能部件；5.集成化装备（新能源、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6.数控系统；7.集成化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机器视觉等技术融合集成） 5、仪器仪表产业链 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制造；2.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3.智能仪器仪表领域；4. 医疗仪器领域；5.MEMS 传感器领域 6、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链 1.轨道交通、轨交设计；2.智能制造、检测装备；3.伺服电机、智能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应用；4.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5.智轨交通；6.机器人专用芯片、控制器、传感器等；7.人形机器人、柔性机器人；8.低空经济 7、高端阀泵产业链 1.泵、阀门、管道管接件、泵管阀配套设备；2.航天、核电、深海、车用、氢能等特种泵阀以及高端工业阀门；3.智能阀门、智能流体控制装备。 **绿色低碳（新能源）：** 8、新型储能产业链……。 **医疗器械：** 12、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 **光子及集成电路：** 13、光子产业链……。 **软件和信息技术：** 15、在线新经济……。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主导行业-高端装备制造
禁止引入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3.禁止建设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污染、高风险”	

		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	
		6.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7.全区禁止新引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工企业；区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	
		8.苏州高新区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 6 大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9.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10.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严格限制涉氯气项目引入，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气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在线量，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要求的临界值，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11.禁止建设《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得引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生产自用除外）。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 （3）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 100m 范围内优先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高噪声项目建设；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 本项目距离居住用地大于 100m。
		（1）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①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以上功能片区，不涉及地下化学品贮存设施、加油站等设施

	（2）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①原浒东化工区边界5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②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③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3）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①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根据《关于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5〕45号），开展覆盖高新区工业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备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产业政策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十六、汽车、5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电控智能悬架	本项目生产的主动横向稳定杆属于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属于鼓励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不违背负面清单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 2.5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范围为“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2.6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	护”。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用地：①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其中，规划苏州科技城工业用地面积为 561.72 公顷。②以工业增加值计算的地均工业用地产出>30 亿元/km^2。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技改，不新增工业用地；地均工业用地产出＞30 亿元/km^2为新增供地项目准入指标，本项目不适用，项目依托存量用地实现工业增加值提升，符合高新区管控要求。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3/万元，203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95（%，2030 年）。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15000 万元，新增用水量 10m^3/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0007m^3/万元。满足要求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限值要求。
		供电：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t 标煤/万元，2030 年）	本项目用电 100 万千瓦时/年，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本项目工业增加值为 15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00819 吨标煤/万元，满足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限值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2022 年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项目废水可稳定达标接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控制措施，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负面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要求。

	清单	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要求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要求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要求。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符合要求。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苏州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167 号）	12.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持续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对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2023 年底前，各县级市（区）对生产废水纳管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到 2024	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产业，本项目纯水制备排水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年，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区域-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1-8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及时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负面清单中；不涉

		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3、与环评审批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控制措施，并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	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

		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表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水、噪声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其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不涉及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将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4、与“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11 与《生态保护 "十五五" 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苏州高新区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占用生态空间。	相符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系统破坏和植被占用，不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相符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为制造类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外来物种引入，不产生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污染物，对区域生物多样性无不利影响。	相符

5、与固体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2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设置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移危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危废贮存库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并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	本项目产生危废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	与文

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件要求相符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一般固废仓库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6、《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表1-13。

表1-13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距离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	西，2.5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详见表1-14。

表1-14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6.96	南，2.6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7、《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文件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功能区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结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分区规划中的枫桥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分区规划要求。

8、《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距离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 3.8km，对照《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中“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承诺将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10 与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 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为鼓励类，已完成风险分析。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技术。	相符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已完成备案，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手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相符
加大环境安全风险防控资金投入。负责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领域有关风险防控、事件响应和队伍能力建设资金保障。	项目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投入资金设立应急物资及应急处置设施等。	相符

11、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

249 号）相关要求

表 1-17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内，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的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相符
5、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属于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10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前路8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3。

苏州孔辉一、二期电控悬架零部件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建设中。当前新能源智能底盘市场需求持续攀升，主动稳定杆国产化替代进程加快，公司现有场地、设备及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增长与品质升级需求。为突破产能瓶颈、优化生产工艺，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实施本次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产线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证——苏高新技备〔2026〕617号，详见附件2。项目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世科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苏高新技备〔2026〕617号，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北楼2F及南楼2F)，建筑面积约2740平方米，拟对北楼原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同时拟对南楼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进行改建，改为生产主动横向稳定杆。项目投产后年增产主动横向稳定杆11.5万套。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2.1 主体工程

1、项目主体构筑物情况

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8号土地25415.5平方米，本次分别利用南楼、北楼2F进行建设。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主体构筑物情况

名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层数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类别	备注
工业建筑	北楼	2148.31	7052.64	4	23.9	二级	丁类	现有项目+本项目
	南楼	8308.92	41629.91	-1/6	32.65	二级	丙类	现有项目+本项目

2.2 产品方案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套）			运行时间（h/a）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北楼	ASU 总成组装线	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	ASU 总成	TIO	40	0	40	7200h	/
南楼、北楼	控制器生产线		控制器	/	83	0	83	7200h	/
北楼	闭式阀泵标准件生产线		闭式阀泵标准件	TIO	42	0	42	7200h	/
	闭式阀泵总成生产线/闭式阀泵衍生件通用生产线		闭式阀泵总成	TIO	84	0	84	7200h	闭式阀泵衍生件通用生产线为人工线，闭式阀泵总成生产线自动生产线。
	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		主动横向稳定杆	ARC	1	+3	4	7200h	现有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原为人工线，本次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为自动生产线
南楼	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		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	/	40	-40	0	/	改造南楼现有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改完改为生产主动横向稳定杆自动生产线
	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		主动横向稳定杆	ARC	72	+8.5	80.5	7200h	
合计		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		/	362	-28.5	333.5	7200h	/

注：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以上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与主动横向稳定杆均属于电控悬架系统姿态控制执行零部件，技术同源；前者为液压式全主动执行方案，后者为机电式主动侧倾控制部件。相较而言，主动横向稳定杆集成度更高、响应速度更快、能耗水平更低，不存在液压渗漏风险，更适配新能源底盘模块化配套开发需求。当前，主打操控性能的新能源车型逐步呈现机电化、去液压化的发展方向，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抓市场配套机遇，企业调整产品布局，取消生产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并依托原有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用于生产主动横向稳定杆。

表 2-3　本项目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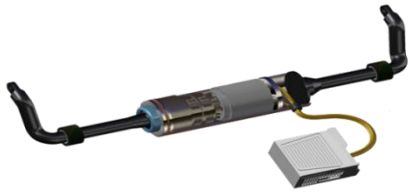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演示图片
主动横向稳定杆	

表 2-4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50m²	依托现有	450m²	位于北楼 1、2 层，南楼 2 层，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400m²	依托现有	400m²	位于北楼 1、2 层，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用量 70520m³/a；其中生活用水 16500m³/a；生产用水 54020m³/a	新鲜水用量 10m³/a；为生产用水	新鲜水用量 70530m³/a；其中生活用水 16500m³/a；生产用水 54030m³/a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接管量 13200m³/a；生产废水 8m³/a	生产废水 4m³/a	生活污水接管量 13200m³/a；生产废水 12m³/a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放系统，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接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1351 万度/年	用电量为 100 万度/年	用电量为 1451 万度/年	区域电网供给，配电房及变压器，自建采用供电进线 20KV 电压接入，低压配电电压为 400V，厂区内共有 4 台变电器，容量均为 2000KVA。
	供气工程		4 台空压机；供气量分别为 0.6Mpa	依托现有	4 台空压机；供气量分别为 0.6Mpa	/
			外购瓶装氦气、氮气（1.2Mpa 以上）	外购二氧化碳（1.2Mpa 以上）	外购瓶装氦气、氮气、二氧化碳（1.2Mpa 以上）	外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南楼-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1 套“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风量 12500m³/h（设计总风量 15000m³/h）	依托现有，风量 1000m³/h	1 套“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风量 13500m³/h（设计总风量 15000m³/h）	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北楼-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1 套“T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风量 2500m³/h（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依托现有，风量不变	1 套“T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风量 2500m³/h（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涂胶废气处理系统	4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	4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废贮存库	25m²	依托现有	25m²	位于南楼 1 层东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库	10m²	依托现有	10m²	位于厂区北侧，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危废贮存库、事故应急池等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库采取一般防渗			
	风险		雨水排口已设截止阀，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200m³			

3、原辅材料及设备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材料	重要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仓储位置	来料/运输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ASU 总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20 台/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40 万套	0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若干	0	若干	1000 件/箱	5 万件		外购汽运
	***	***	固态	若干	0	若干	1000 件/箱	5 万件		外购汽运
	***	***	半固态	2t	0	2t	400ml/支	100kg		外购汽运
控制器	***	***	固态	250 万套	0	25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万套	0	25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万套	0	25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万套	0	25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万套	0	25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万套	0	25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半固态	0.9t	0	0.9t	400ml/支	100kg		外购汽运
	***	***	半固态	1.8t	0	1.8t	400ml/支	100kg		外购汽运
	***	***	气态	84 瓶	0	84 瓶	40L/瓶	80L		外购汽运
	***	***	气态	135 瓶	0	135 瓶	40L/瓶	80L		外购汽运
闭式阀泵标准件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20 套/箱	8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20 套/箱	8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20 台/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26 万套	0	126 万套	/	/		自产
	***	***	气态	20 瓶	0	20 瓶	40L/瓶	80L		外购汽运
	***	***	气态	40 瓶	0	40 瓶	40L/瓶	80L		外购汽运
	***	***	半固态	0.03t	0	0.03t	400ml/支	100kg		外购汽运
	***	***	固态	2t	0	2t	500g/卷	300 卷		外购汽运
闭式阀泵总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	/		自产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若干	0	若干	1000 件/箱	5 万件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84 万套	0	8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主动横向稳定杆（北楼）*	***	***	固态	1 万套	3 万套	1 万套	20 套/箱	2000 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 万套	3 万套	1 万套	20 套/箱	2000 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 万套	3 万套	1 万套	20 套/箱	2000 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 万套	3 万套	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1 万套	3 万套	4 万套	4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4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4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5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4 万套	4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03t	0.01t	0.04t	500g/卷	50 卷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0.03t	0.03t	500g/卷	50 卷		外购汽运
	***	***	气态	0	2 瓶	2 瓶	40L/瓶	40L		外购汽运
	***	***	固态	0	0.005t	0.005t	5kg/桶	0.005t		外购汽运
	***	***	半固态	0.9t	-0.9t	0	/	/		/
	***	***	固态	1 万套	-1 万套	0	/	/		/
主动横向稳定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杆（南楼）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4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4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4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5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72 万套	8.5 万套	80.5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06t	0.02t	0.08t	500g/卷	50 卷		外购汽运
	***	***	固态	0.48t	0.06t	0.54t	500g/卷	150 卷		外购汽运
	***	***	气态	20 瓶	3 瓶	3 瓶	40L/瓶	160L		外购汽运
	***	***	固态	0.04t	0.01t	0.05t	5kg/桶	0.01t		外购汽运
液压驱动总成	***	***	固态	40 万套	-40 万套	0	/	/		/
	***	***	固态	40 万套	-40 万套	0	/	/		/
	***	***	固态	40 万套	-40 万套	0	/	/		/
	***	***	固态	40 万套	-40 万套	0	/	/		/
	***	***	固态	40 万套	-40 万套	0	/	/		/
	***	***	固态	40 万套	-40 万套	0	/	/		/
	***	***	固态	1t	-1t	0	/	/		/
	***	***	半固态	0.9t	-0.9t	0	/	/		/

	***	***	气态	84 瓶	-84 瓶	0	/	/		/
	***	***	气态	84 瓶	-84 瓶	0	/	/		/
研发、测试	***	***	固态	250 套	0	250 套	250 套	50 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套	0	250 套	20 套/箱	50 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套	0	250 套	20 套/箱	50 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套	0	250 套	20 套/箱	50 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套	0	250 套	20 套/箱	50 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250 套	0	250 套	20 套/箱	50 套		外购汽运
	***	***	固态	0.3t	+0.15	0.45t	5kg/桶	50kg		外购汽运
设备维护	***	***	液态	2.102	0.1	2.202	200L/桶	200L		外购汽运
	***	***	固态	0.55	0.055	0.65	10kg/袋	10kg/袋		外购汽运

注：本次扩建对北楼原有主动横向稳定杆手工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技术改造，伴随生产线自动化升级、焊接技术提升以及产品自研迭代升级，产品零部件配套选型同步开展优化调整；受此影响，北楼原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涉及的 MDJL7106 透明系列有机硅密封胶、控制器不再使用。

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及标识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是否属于 VOC 物料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毒性毒理
***	***	棕褐色膏状油脂；密度 0.85-0.95g/cm³；闪点＞180℃；蒸气压极低；不溶于水，可溶于烃类有机溶剂。	可燃；燃烧污染物：CO、CO_2	否	否	/
***	***	白色结晶，密度 2.165g/cm³，沸点 1465℃，熔点 801℃	不燃	否	否	LD_{50}:100 mg/kg（静脉注射）

3.2 主要设备及产能匹配性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位置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北楼	ASU 总成组装线	***	***	***	1	0	1	上料
			***	***	8	0	8	周转
			***	***	1	0	1	装配
			***	***	1	0	1	装配

			***	***	1	0	1	装配
			***	***	2	0	2	周转
			***	***	1	0	1	装配
			***	***	1	0	1	装配
			***	***	3	0	3	检测
			***	***	1	0	1	装配
		***	***	***	1	0	1	装配
		***	***	***	1	0	1	装配
		***		***	1	0	1	装配
			***	***	1	0	1	装配
			***	***	1	0	1	装配
			***	***	1	0	1	装配
			***	***	1	0	1	装配
		***	***	***	1	0	1	装配
			***	***	1	0	1	涂导热凝胶
			***	***	1	0	1	测试设备
			***	***	1	0	1	测试设备
			***	***	1	0	1	测试设备
	控制器	***	***	***	1	0	1	主体装配
			***	***	1	0	1	载具周转
			***	***	1	0	1	载具周转
			***	***	2	0	2	上料
			***	***	2	0	2	涂导热凝胶、密封胶
			***	***	1	0	1	上料
			***	***	1	0	1	测试
			***	***	2	0	2	锁付
			***	***	1	0	1	成品测试

			***	***	1	0	1	成品测试
			***	***	1	0	1	收料
			***	***	2	0	2	检测
			***	***	1	0	1	装配
			***	***	1	0	1	上料
			***	***	1	0	1	烧录
			***	***	1	0	1	装配
			***	***	2	0	2	装配
			***	***	2	0	2	插件
			***	***	4	0	4	转运
			***	***	5	0	5	转运
			***	***	3	0	3	钢球装配
			***	***	8	0	8	泵体分零件装配
			***	***	7	0	7	阀体分零件装配
			***	***	1	0	1	泵体阀体合装
			***	***	13	0	13	其他附件装配
			***	***	5	0	5	电机装配检测
	闭式阀泵	***	***	***	1	0	1	缸盖铆接
			***	***	5	0	5	电磁阀上料检测
			***	***	5	0	5	自动压装阀芯
			***	***	1	0	1	激光焊接
			***	***	1	0	1	锡焊
			***	***	1	0	1	涂导热凝胶
			***	***	5	0	5	检测
			***	***	5	0	5	检测
			***	***	2	0	2	固定摇臂装配
		***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15	0	15	总成装配
		***	***		***	1	0	1	标准支架装配
			***		***	1	0	1	线束装配
			***		***	1	0	1	悬置下垫装配
			***		***	1	0	1	悬置上垫装配
			***		***	1	0	1	悬置盖板装配
			***		***	2	0	2	悬置弹簧装配
			***		***	1	0	1	悬置弹簧装配
			***		***	2	0	2	悬置安装支架紧固
			***		***	3	0	3	悬置衬套装配
			***		***	2	0	2	悬置衬套内芯装配
			***		***	3	0	3	进气管路总成装配
			***		***	1	0	1	衍生进气管路与标准件装配
	主动横向稳定杆	***	***	***	***	1	0	1	激光焊
				***	***	0	+1	1	装配
				***	***	4	0	4	拧紧

				***	***	5	0	5	法兰、传输扳、电控、线束、采集板等安装
				***	***	1	0	1	气保焊
				***	***	2	0	2	输出摇臂油封及密封圈安装、压装锡焊
				***	***	5	0	5	检测
				***	***	0	1	+1	转运
				***	***	6	-6	0	/
				***	***	0	+1	1	预老化
				***	***	0	+2	2	辅助
			***		***	5	0	5	减速器装配
			***		***	5	0	5	老化测试
		***	***		***	2	0	2	设备供气
	南楼	主动横向稳定杆	****	***	***	0	+2	2	激光焊
					***	0	+2	2	装配
					***	2	0	2	装配
					***	0	+13	13	法兰、传输扳、电控、线束、采集板等安装
					***	0	+4	4	气保焊
					***	3	-3	0	锡焊
					***	2	+1	3	输出摇臂油封及密封圈安装、压装锡焊
					***	6	-6	0	/
					***	0	1	+1	转运
					***	6	-6	0	转运
					***	0	+1	1	预老化
					***	5	+3	8	检测
				***		0	+4	4	减速器装配
		控制器	***	***		2	0	2	主体装配

			***	***	2	0	2	载具周转
			***	***	2	0	2	载具周转
			***	***	4	0	4	上料
			***	***	4	0	4	涂导热凝胶、密封胶
			***	***	2	0	2	上料
			***	***	2	0	2	测试
			***	***	4	0	4	锁付
			***	***	2	0	2	老化测试
			***	***	2	0	2	成品测试
			***	***	2	0	2	成品测试
			***	***	2	0	2	收料
			***	***	4	0	4	检测
			***	***	2	0	2	装配
			***	***	2	0	2	上料
			***	***	2	0	2	烧录
			***	***	2	0	2	装配
			***	***	4	0	4	装配
			***	***	4	0	4	插件
	主动横向稳定杆	***	***	***	5	0	5	装配
			***	***	5	0	5	装配
			***	***	5	0	5	装配
			***	***	1	0	1	检测
			***	***	2	0	2	检测
			***	***	1	0	1	检测
			***	***	1	0	1	检测
			***	***	1	0	1	检测
	研发及测	**	***	***	1	0	1	组装

	试设备		***	***	2	0	2	组装
			***	***	2	0	2	组装
		***	***	***	1	0	1	组装
			***	***	1	0	1	组装
			***	***	1	0	1	组装
		***	***	***	1	0	1	组装
			***	***	1	0	1	组装
		***	***	***	1	0	1	组装
		***	***	***	1	0	1	组装
		***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3	0	3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1	0	1	测试
		***		***	2	0	2	设备供气

		***	***	0	1	1	实验室
		***	***	0	1	1	盐雾试验

注：①本次扩建项目通过增设传输带、机械臂等设备 对北楼原有主动横向稳定杆手工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技术改造；更换工装、增加装配焊接工站、去除不适配设备等方式改造南楼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使其改为生产主动横向稳定杆。

②本项目成品性能测试依托南楼 2F 现有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的测试设备。

建设内容

4、水平衡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m^3/a）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m^3/a）

5、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在现有项目内调剂。现有员工 5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合计 550 人。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采取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6、厂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6.1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建设有南楼、北楼和东楼，本项目生产分别位于北楼 2 层和南楼 2 层；本项目厂内转运顺畅，便于污染控制，布局较合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泰前路、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和新诚氏通讯电子，南侧为江苏苏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北侧和东侧为前桥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

1、主动横向稳定杆

随着新能源智能底盘技术持续迭代，新一代整车车型对主动横向稳定杆的控制精度、可靠性及适配性提出更高要求。本次投产产品为企业自研迭代升级机型，优化了扭矩标定策略、内部传动结构及密封结构性能，可更好匹配新一代车型的安装边界与底盘电控控制策略。

为顺应智能底盘机电化发展趋势、抢抓新能源整车配套机遇，企业取消生产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依托原有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实施改建，转型用于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同时对北楼现有主动横向稳定杆手工产线开展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使其适应迭代升级后的主动横向稳定杆的生产，改造后取消原控制器锡焊工段，新增电机连接板锡焊工段，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

对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固定摇臂、传感器、输出摇臂、润滑脂、O 型圈、电机、连接板、采集板、电控分总成、传输板、电机筒、一二三级减速器、法兰总成、标准件、橡胶衬套、线束等）进行目测检测。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 S。

图 2-3　主动横向稳定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扭矩传感器装配、焊接：固定摇臂、传感器送入 ARC 自动线-扭矩传感器焊接、拧紧工站进行装配、激光焊接，焊接过程不添加焊丝、焊片、助焊剂、焊膏等焊接耗材。利用高能激光束聚焦照射在扭矩传感器待焊接金属结合面，金属基体母材自身吸收激光能量快速熔化形成熔池；熔池在激光光斑移开后快速冷却凝固，依靠母材自身金属实现冶金结合，完成扭矩传感器部件之间焊接成型，无外加填充焊材，无助焊剂、焊剂分解挥发。扭矩传感器完成激光自熔焊接之后，进入通电加速老化工序，属于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预老化工序，不改变金属金相组织。焊接热源熔化金属母材，高温下金属表面发生微量氧化，产生激光焊接金属烟尘 G1-1。

采集板、电控等分装：采集板、电控分总成、传输板，在 ARC 自动装配线-标准件装配工站完成采集板、电控等采用插件插接进行分装作业。

一二三级减速器合装：电机筒、一二三级减速器送入减速器装配线完成减速器合装作业，仅开展机械压装、伺服螺栓拧紧装配作业。

法兰总成安装：法兰总成与减速器组件采用压装、紧固标准件进行装配。

输出摇臂安装油封及密封圈：安装油封需要使用润滑脂在油封安装位置表面软毛刷薄涂一

圈，安装 O 型圈需要使用润滑脂在 O 型圈安装位置槽内均匀涂上一圈，此过程会产生废毛刷 S1-1。

输出摇臂压装、焊接：输出摇臂与电机、连接板进行焊接，焊接使用少量的锡丝进行锡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2。

采集板装配：采集板、电控分总成、传输板，在 ARC 自动装配线-标准件装配工站完成采集板、电控等采用插件插接进行分装作业。

输出摇臂安装：输出摇臂和固定摇臂进行安装。

固定摇臂插接焊接：本工序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碳钢焊丝，焊接时通入 CO_2 保护气体隔绝空气。依靠电弧高温熔化碳钢焊丝及固定摇臂局部母材。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3。

ARC 总成线束安装：将整机线束进行排布规整，完成各接插件对位插接，线束进行限位固定。

初检：成品进入 ARC 自动装配线-测试工站进行初检，目测去除表面损伤件，手工测试成品是否能正常转动；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零部件 S1-2。

ARC 自动装配线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

性能测试：对成品进行性能测试，依次通过主动横向稳定杆性能测试试验台、步入式环境箱、冷热冲击试验箱、步入式盐雾试验箱（氯化钠和纯水）、冷凝水环境试验箱开展性能及环境可靠性测试；含盐试验废液 S1-3；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零部件 S1-4。

贴标签：测试合格的产品人工粘贴产品标签，后续包装入库。

2、其他

（1）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焊接废气依托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活性炭、过滤棉的更换周期与更换量基本不受影响，不新增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的产生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仍按现有管理要求统一收集处置。

（2）原辅材料拆包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塑料、纸箱等废包材 S2-1、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S2-2。

（3）设备维护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机油或者采用抹布蘸取机油进行擦拭，此时会产生废机油S2-3、废抹布S2-4。

（4）制纯水系统

项目依托现有的纯水制备机制备纯水，由自来水通过活性炭过滤器+超滤膜+反渗透处理后，得到纯水，制水能力：80L/h，得水率60%；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有纯水制备排水W2-1。由于本项目纯水用量较少小，纯水制备机运行频次低，不会显著增加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同时，活性炭、超滤膜、反渗透膜等滤材的更换周期与更换量基本不受影响，不新增废滤材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废滤材仍按现有管理要求统一收集处置。

表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	来料检验	/	/	检验不合格原料S	不合格原料
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	扭矩传感器装配、焊接	ARC自动线	/	焊接废气G1-1	颗粒物
	输出摇臂安装油封及密封圈		/	废毛刷S1-1	废毛刷
	压装、焊接		/	焊接废气G1-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固定摇臂插接焊接		/	焊接废气G1-3	颗粒物
	初检		/	不合格品S1-2	不合格品
	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		/	设备噪声N	等效连续声级
	测试	主动横向稳定杆性能测试试验台 步入式环境箱 冷热冲击试验箱 步入式盐雾试验箱 冷凝水环境试验箱	/	不合格品S1-3	不合格品
				盐雾测试废液S1-4	盐雾测试废液
其他	原辅材料拆包	/	/	废包材S2-1	废包材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S2-2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设备维护	/	/	废机油S2-3	废机油
		/	/	含油废抹布S2-4	含油废抹布
	制纯水系统	纯水机	80L/h	纯水制备排水W2-1	pH、COD、SS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前路8号，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现已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290万套的生产产能。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350人，年工作300天，生产部门实行3班制，8h/班制，年工作7200小时；研发部门实行1班制，8h/班制，年工作24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污染问题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及验收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汇总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套/a）		环保手续及项目批文号	三同时验收情况
	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ASU 总成	40	40	《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项目》2024 年 8 月 15 日 苏高新管环审〔2024〕117 号	2025 年 4 月 26 日，项目完成并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闭式阀泵标准件	42	42	《新增年产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高新管环审〔2025〕090 号	2026 年 6 月 13 日，项目完成并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闭式阀泵总成	84	84		
主动横向稳定杆	1	1		
控制器	83	83		
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	40	40		
/	/	/	《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6 年 5 月 19 日 备案号：202632050500000513	
主动横向稳定杆	72	/	《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0 月 23 日 苏高新管环审[2026]164 号	正在建设中
AI 智能悬架技术	50 台/套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1 月 9 日 苏高新管环审[2026]177 号	正在建设中
线控主动悬架研发	50 台/套	/		
底盘域控制器研发	50 台/套	/		
轮边单元角模块研发	50 台/套	/		
48 伏闭式系统研发	50 台/套	/		

企业已于 2026 年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05-2026-156-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证书编号为 91320505MAD0K0B0X1001W，有效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1 日。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和验收情况，污染物许可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①	本次削减量②
			已批已验项目	已批未验项目	合计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3	0	0.013	0.0086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	0.006	/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	0	0.012	/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	0.006	/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3/a）	8400	4800	13200	4500	0
		COD	3.78	2.4	6.18	1.746	0
		SS	3.36	1.92	5.28	0.34	0
		氨氮	0.21	0.216	0.426	0.184	0
		TN	0.294	0.336	0.63	0.255	0
		TP	0.034	0.038	0.072	0.032	0
	生产废水	水量（m^3/a）	0	8	8	0	0
		COD	0	0.0004	0.0004	0	0
		SS	0	0.0004	0.0004	0	0

注：①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依托 2026 年 5 月 19 日例行监测报告进行核算（详见附件），监测时段生产工况满负荷，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052kg/h，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061kg/h，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与企业核实焊接工位全年工作时长约为 1000h，核算得到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实际排放总量 0.0052t/a，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实际排放总量 0.0034t/a，合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6t/a。企业已按规范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可满足厂界达标判定要求；现有监测数据不具备实测法核算无组织废气年度排放总量的条件，本次不对无组织排放量进行核算；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月排放量约为 375t，全年约 4500t/a。

②本次扩建环评对南楼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进行改建，改为生产主动横向稳定杆，改造后南楼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废气是南楼唯一纳入总量管控的废气）不再产生。根据现有环评、验收可知，南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2t/a、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2t/a，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2t/a；以上废气总量将在本次环评总量中削减。

4、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已建项目投运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环保投诉，未发生生产及环境污染事故；现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稳定，总体符合原有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以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_2、NO_2、CO、O_3、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表 1、表 2 的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备注
SO_2	年平均	60	60	表 1、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500	
NO_2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_{2.5}$	年平均	30	35	
	24 小时平均	60	75	
PM_{10}	年平均	60	70	
	24 小时平均	120	150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60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12）及修改单		（GB3095-2026）过渡阶段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标准值	占标率(%)	
SO_2	年平均	6	60	10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8	40	70	40	7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48	70	68.6	60	80	达标
$PM_{2.5}$	年平均	28	35	80	30	9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160	108.8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_3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通过落实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等措施，完成减排目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河流为东侧和北侧前桥港，经白荡河和马运河汇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IV类水质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V 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省考核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 III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京杭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组装，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金属零部件，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消防废水集输过程发生事故，导致泄漏；危废在转移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随雨水下渗，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155	0	前桥港	小河	IV类水体	东和北	0
	0	-1600	马运河	小河	IV类水体	南	1600
	400	650	白荡河	小河	IV类水体	东北	515
	3050	2300	京杭运河	大河	IV类水体	东北	367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见附图 2。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南楼焊接废气、北楼焊接废气分别依托现有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焊接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1、DA002	36m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0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制纯水排水，COD、SS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B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厂区总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附件 1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1.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13	0		0.002	0.011		-0.002	/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		0.002	0.004		-0.002	/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	0		0.002	0.01		-0.002	/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		0.002	0.004		-0.002	/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水量（m^3/a）	8	4	4	0	12	12	+4	4
		COD	0.0004	0.0002	0.0001	0	0.0006	0.0003	+0.0002	0.0002
		SS	0.0004	0.0002	0.00004	0	0.0006	0.00012	+0.0002	0.0002
	生活污水	水量（m^3/a）	13200	0	0	0	13200	13200	0	0
		COD	6.18	0	0	0	6.18	0.396	0	0
		SS	5.28	0	0	0	5.28	0.132	0	0
		NH_3-N	0.426	0	0	0	0.426	0.02	0	0
		TN	0.63	0	0	0	0.63	0.132	0	0
		TP	0.072	0	0	0	0.072	0.004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建筑进行项目建设，投产前只需在原有建筑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改造、装修、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无需新增构筑物的土建施工，所用人力物力较少，持续时间短，基本不会产生扬尘等影响，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但是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影响即可消失。

1.2 施工期主要环保控制措施

为了减轻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2）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3）装修作业产生的废建筑材料需进行袋装，避免扬尘，并且临时堆放于门口，对于可回收物资进行回收后，不可利用部分每日装修完毕及时清运至市容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地进行合理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应每日进行 1 至 2 次清扫，清扫的尘土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至垃圾存放点，不得滞留；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防止清扫时产生扬尘而污染周边环境，做好保卫工作。

（5）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6）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装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7）装修阶段，处理墙面装饰吊顶与涂漆、处理楼面等作业，因此装修期施工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4.1-1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产污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南楼、北楼	扭矩传感器焊接（激光焊）	ARC 自动线	G1-1	颗粒物	系数法
	电机连接板锡焊	ARC 自动线	G1-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系数法
	固定摇臂焊接（气保焊）	ARC 自动线	G1-3	颗粒物	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南楼

（1）激光焊接：本项目扭矩传感器焊接采用不送丝金属自熔激光焊，焊接过程不添加焊丝、焊片、助焊剂等任何焊接辅料。工艺原理为高能激光束聚焦照射工件金属结合面，母材基体吸收激光能量快速熔融形成熔池，光斑移开后熔池快速冷却凝固，依靠母材自身金属完成冶金结合成型。工序无外加焊材、无助焊剂挥发，仅高温下金属母材表层发生微量氧化，产生极少量金属焊接烟尘（颗粒物），烟尘产生量极小，仅作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源强核算；项目激光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DA001 排气筒排放。

（2）锡焊：电机连接板锡焊采用锡丝作为焊材，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南楼生产线年用锡丝 0.02t/a，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药芯焊丝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kg/t 原料，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t/a，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的量约为 0.0004t/a；由于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项目锡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DA001 排气筒排放。

（3）气保焊：固定摇臂焊接采用气保碳钢焊丝作为焊材，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南楼生产线年用焊丝 0.06t/a，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实心焊丝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 原料，则气保焊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6t/a；由于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项目气保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DA001 排气筒排放。

北楼

（1）激光焊接：本项目扭矩传感器焊接采用不送丝金属自熔激光焊，焊接过程不添加焊丝、焊片、助焊剂等任何焊接辅料。工艺原理为高能激光束聚焦照射工件金属结合面，母材基体吸收激光能量快速熔融形成熔池，光斑移开后熔池快速冷却凝固，依靠母材自身金属完成冶金结合成型。工序无外加焊材、无助焊剂挥发，仅高温下金属母材表层发生微量氧化，产生极少量金属焊接烟尘（颗粒物），烟尘产生量极小，仅作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源强核算；项目激光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T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DA002 排气筒排放。

（2）锡焊：电机连接板锡焊采用锡丝作为焊材，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北楼生产线年用锡丝 0.01t/a，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药芯焊丝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kg/t 原料，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2t/a，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的量约为 0.0002t/a；由于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项目锡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T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DA002 排气筒排放。

（3）气保焊：固定摇臂焊接采用气保碳钢焊丝作为焊材，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年用焊丝 0.03t/a，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实心焊丝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 原料，则气保焊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3t/a；由于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项目气保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T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DA002 排气筒排放。

1.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南楼	扭矩传感器焊接（激光焊）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集气罩	90%	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DA001 间歇排放 7200h	一般排放口	E120.492430° N31.335754°
	电机连接板	颗粒物	定性分	集气罩	90%						

	锡焊废气		析								
		锡及其化合物	定性分析								
	固定摇臂焊接（气保焊）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集气罩	90%						
北楼	扭矩传感器焊接（激光焊）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集气罩	90%	TA00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DA002间歇排放7200h	一般排放口	E120.491877° N31.336456°
	电机连接板锡焊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集气罩	90%						
		锡及其化合物	定性分析								
	固定摇臂焊接（气保焊）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集气罩	90%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治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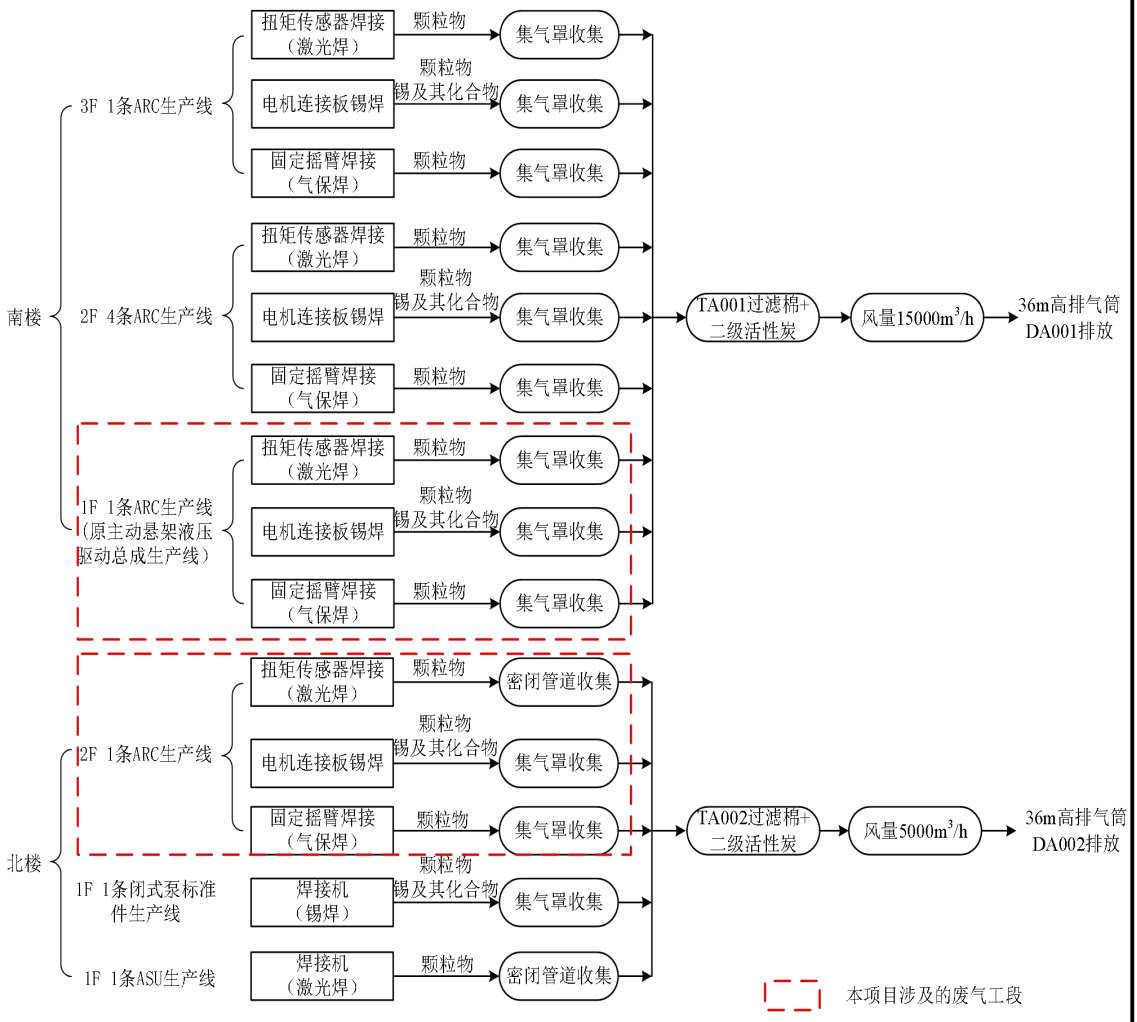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2.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改造北楼现有的 1 条主动横向稳定杆生产线，取消原控制器锡焊工段，新增电机连接板锡焊工段；生产线改造后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特性与原生产线一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依托“T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置；生产线改造后未新增焊机点位，依托现有焊接设备，废气依托现有“T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风量负荷合理，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改造南楼现有的 1 条主动主动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改生产线原锡焊工段取消，新增扭矩传感器激光焊接工段、电机连接板锡焊工段、固定摇臂气保焊工段；生产线改造后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特性与原生产线一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依托“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置。新增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罩口周长 p×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H×罩口平均风速 V×3600，本次评价设计周长 0.8m（长×宽：0.2×0.2），距产生源 0.12m，罩口平均风速为 0.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242m^3/h，生产线改造后共计 7 个焊机点位，其中 4 个焊接点位为本项目新增，3 个焊接点位可使用原悬架液压驱动总成生产线焊接废气集气罩。考虑管道损失等，新增的 4 个焊接点位需 1000m^3/h 风量收集。现有 TA001 废气风机设计总风量 15000m^3/h，扣除现有项目 12500m^3/h 风量后，富余风量可完全覆盖本项目新增废气量，未超出设备设计限值，收集及处理余量充足。废气依托现有“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风量负荷合理，具备可行性。

治理工艺方面，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项目采用的过滤棉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焊接单元，颗粒物可行技术为滤料过滤，本项目过滤棉属于滤料过滤技术；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相态存在，随烟尘被过滤棉截留，二级活性炭作为深度保障措施，同时该装置对微量低浓度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90%，可保障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污特性与现有治理设施高度适配，治理技术合规，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具备可行性。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工艺原理：

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将空气中的粉尘和颗粒物等污染物过滤掉，以防止它们堵塞后续的滤芯。这些过滤元件通常采用高效过滤材料制成，如聚酯纤维、玻璃纤维等。当空气

通过滤芯时，粉尘和颗粒物会被滤芯捕获，而干净的空气则通过滤芯进入除尘器的出口。

焊接烟尘的粒径范围主要在0.1~1μm之间，属于超细颗粒，对过滤器的过滤性能有较高要求。高效滤材除尘器通常使用特殊设计的滤材，如聚丙烯滤纸等，这些滤材对超细颗粒具有较好的过滤效果。其次，高效滤材除尘器的过滤效率还受到过滤风速、烟尘浓度、烟尘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较低的过滤风速下，过滤效率通常较高；烟尘浓度和烟尘成分的不同也会对过滤效率产生影响。根据一些实验和实际应用情况，高效滤材除尘器对焊接烟尘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甚至更高。

活性炭内部具备发达的大孔、中孔、微孔（孔径＜2 nm）多级孔隙结构，微孔提供绝大部分比表面积与吸附位点，依靠分子间范德华力实现物理吸附作用。活性炭对常规固态粉尘去除能力有限，不作为锡尘及锡及其化合物的主要处理单元；但对于工况波动条件下逃逸的超细气溶胶态颗粒物（携带锡及其化合物），气体经由大孔、中孔通道扩散，部分超细组分可进入微孔结构被捕获截留。

1.2.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仅需配套增设集气管路及收集配件，一次性环保投资约5万元。相关治理投资占本项目产值比重较低，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经济可行。

1.2.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次依托现有1根36米高的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4.1-3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烟气流速(m/s)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DA001	36	0.6	14.7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DA002	36	0.4	11.1

结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米。本项目厂房高度为32.65米，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放流速满足要求。

1.2.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应做到以下控制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选用本报告推荐的治理工艺进行收集处理排放，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在保证不影响操作的基础上，保持车间封闭，强制抽风，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同时通过对风机的加强、废气管道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来避免风机故障、管道破损出现的废气跑冒、逸散等。

通过采取以上处理和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开、停车：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本项目依托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当其发生非正常运行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再开启生产设施；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a）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b）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1.4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北楼外扩 100m 和南楼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仍以北楼外扩 100m 和南楼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结合企业现有自行监测计划，同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全厂的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DA00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

1.6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项目采取了经济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废气贡献值较小，污染物厂界达标，故本项目实施后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4.2-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制纯水排水	纯水设备	W2-1	pH、COD、SS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用水

盐雾试验用水

盐雾试验用纯水 20L 配制 5%氯化钠水溶液；再用 20L 纯水进行清洗，洗掉表面氯化钠盐膜，终止腐蚀继续发生；盐水每天更换一次，清洗更换产生的水循环至配制盐水，全年按 300 天，则全年用纯水量为 6t/a。采用纯水设备制备，采用 RO+EDI 工艺，系统综合产水率 60%，年消耗自来水 10t/a，产生纯水制备排水合计 4t/a。

（2）排水

纯水制备排水

项目盐雾试验纯水用量 6m³/a，采用纯水设备制备，采用 RO+EDI 工艺，系统综合产水率 60%，年消耗自来水 10m³/a，产生纯水制备排水合计 4m³/a。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制纯水排水	废水量	/	4	/	/	/	4	间接排放，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pH	6~9	/			6~9	/	
	COD	50	0.0002			50	0.0002	
	SS	50	0.0002			50	0.0002	

2.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总排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E120.49202° N31.33662°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水量	/	4	枫桥水质净化厂	/
						pH	6~9	/		6~9
						COD	50	0.0002		30
						SS	50	0.0002		10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结合企业现有自行监测计划，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全厂的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4 废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4m³/a，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8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5 万 t/d，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2）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排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管网建设配套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详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南楼	ARC 自动生产线	1	80	减振	48	115	5	E:43 S:18 W:7 N:17	E:37.3 S:44.9 W:53.1 N:45.4	E:20 S:15 W:20 N:20	E:17.3 S:29.9 W:33.1 N:30.4	1	昼夜
2	北楼	ARC 自动生产线	1	80	减震	112	94	5	E:18 S:78 W:82 N:17	E:44.9 S:32.2 W:31.7 N:45.4	E:20 S:15 W:20 N:20	E:24.9 S:17.2 W:11.7 N:30.4	1	昼夜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见附图 2。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上表，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1）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0dB（A）左右；

（2）噪声源分布情况：同一种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运行噪声高达 85dB（A），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R=\frac{S\bar{a}}{1-\bar{a}}$，$\bar{a}$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_{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10^{\frac{Lpi}{10}})]$$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建筑隔声降噪量约 15~20dB（A），隔声减振措施降噪量约 10~15dB（A）。

3.3.4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5.9	30.2	33.2	33.5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结合企业现有自行监测计划，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全厂的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3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昼夜）/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	不合格原料	来料检验	固态	铝、铁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4.1f
S1-1	废毛刷	输出摇臂安装油封及密封圈	固态	润滑脂、毛刷	√	/		4.1a
S1-2 S1-3	不合格品	初检、性能测试	固态	铝、铁等	√	/		5.1
S1-4	盐雾测试废液	性能测试	固态	氯化钠、水	√	/		4.1d
S2-1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	/		5.2a
S2-2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拆包	固态	矿物油、导热凝胶、密封胶等	√	/		5.2a
S2-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		4.1d
S2-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抹布	√	/		4.1c

备注：

4.1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下列丧失原有使用功能，且无法通过修复、加工行为恢复原始用途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

a)生活垃圾。

c)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见附录 A.1b)]。

d)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见附录 A.1c），4.2.1 规定的情形除外）。

f）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因外形、粒径组成、有效物质含量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而被放弃使用的生产物料[4.2.2a)规定的情形除外]。

5.1 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劣质产品、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设计用途使用的目标产物，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的目标产物(包括等外品)，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5.2 以下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断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	不合格原料	来料检验	固态	铝、铁等	/	否	/
S1-1	废毛刷	输出摇臂安装油封及密封圈	固态	润滑脂、毛刷	润滑脂	是	T
S1-2 S1-3	不合格品	初检、性能测试	固态	铝、铁等	/	否	/
S1-4	盐雾测试废液	性能测试	固态	氯化钠、水	/	否	/
S2-1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	否	/
S2-2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拆包	固态	矿物油、润滑脂	矿物油、润滑脂	是	T
S2-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I
S2-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抹布	矿物油	是	T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S	不合格原料	来料检验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来料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原料约2t/a。
S1-1	废毛刷	输出摇臂安装油封及密封圈	0.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封使用毛刷产生废毛刷约0.005t/a。
S1-2 S1-3	不合格品	初检、性能测试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约1t/a。
S1-4	盐雾测试废液	性能测试	6	根据水平衡，盐雾测试产生废液约6t/a。
S2-1	废包材	拆包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估，废包装材料约为2t/a。
S2-2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拆包	0.05	与企业核实，产生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约为0.05t/a。
S2-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9	根据物料平衡，设备维护大约有0.01t/a机油进入废抹布，0.09t/a作为废机油处置。
S2-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6	根据物料平衡，设备维护大约有0.01t/a机油进入废抹布，年产生废抹布约0.06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S	不合格原料	一般工业废物	来料检验	固态	铝、铁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13-S17	2	外售处置
S1-2 S1-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铝、铁等		/	SW17	900-013-S17	1	
S1-4	盐雾测试废液		检测	液态	氯化钠、水		/	SW59	900-099-S59	6	
S2-1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	

S2-2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危险废物	拆包	液态	矿物油、导热凝胶、密封胶等		T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S1-1	废毛刷		输出摇臂安装油封及密封圈	固态	润滑脂、毛刷		T	HW49	900-041-49	0.005	
S2-3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抹布		T	HW49	900-041-49	0.06	
S2-4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09	

表 4.4-5 项目建成后全厂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t/a）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SW17	900-013-S17	外售综合利用	9.1
2	不合格品		固态	SW17	900-013-S17		10
3	废样品		固态	SW17	900-013-S17		0.4
4	废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2-S17		1
5	除尘废粉尘		固态	SW17	900-002-S17		0.187
6	废滤材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7
7	废滤芯		固态	SW59	900-099-S59		0.2
8	废包材		固态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14.1
9	纯水滤材		固态	SW59	900-009-S59		0.02
10	盐雾测试废液		液态	SW59	900-099-S59		18
11	废干燥剂		固态	SW59	900-099-S69		0.1
12	废毛刷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处置	0.01
13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0.06
14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固态	HW49	900-041-49		1.44
15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0.99
16	含油废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93
17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1.88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半固态	/	/	环卫清运	16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4-6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S2-2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HW49	900-041-49	0.05	拆包	液态	矿物油、导热凝胶、密封胶等	矿物油	每个月	T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毛刷	HW49	900-041-49	0.005	输出	固态	润滑脂、毛刷	润滑脂	每天	T	密闭	

					摇臂安装油封及密封圈						袋装
S2-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6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抹布	矿物油	每个月	T	密闭袋装
S2-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9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每个月	T, I	密闭桶装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贮存库，贮存库位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袋装、桶装或加盖密闭等方式贮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分区贮存，危废贮存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措施，设集液槽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有效控制在危废贮存库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可为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库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

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库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4.2.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3.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加盖密闭或密封袋装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25m^2，位于南楼1层东侧，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80%计，约可暂存20t危险废物，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5.31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4.4-7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毛刷	0.01	HW49	900-041-49	南楼1层东侧	25m^2	密闭袋装	20t	一年
2		废过滤棉	0.06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1.44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4		废活性炭	0.99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5		含油废抹布	0.93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6		废机油	1.88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2）危废贮存库规范化

扩建后，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完善危废贮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20%或少于50%；新、改、扩建或拆除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4）危废处置分析

企业已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本扩建项目新增危废类别与现有项目一致，上述处置单位均具备对应危废处置资质，且现有处置余量充足，可完全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保障项目危废得到合规、妥善处置。

5）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善一次性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4.3.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建一般固废贮存间10m^2，最大贮存能力为8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53.177t/a，每周清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1.064t/a，故现有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扩建后全厂危废暂存量需求。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的相关附表企业需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关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相关附表。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相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库，可承接扩建产能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需求，新增运行管理成本少，经济性良好，项目固废处理方式具备经济可行性。

4.4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原辅料区	机油、润滑脂	石油类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	石油类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2）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同时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质检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落实液体原辅料和危险废物转移时，检查包装完好情况、有无泄漏，在托盘内转运，防止泄漏。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采取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应急事故池已按照重点防渗区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全部依托现有已建车间开展生产。本次评价对厂区现有场地防渗现状开展调查核实，经核查，厂区现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构造、防渗性能均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可继续沿用。

表 4.5-2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应急事故池、危废贮存库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现状已落实：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现状已落实：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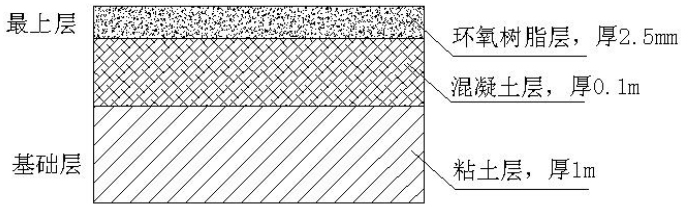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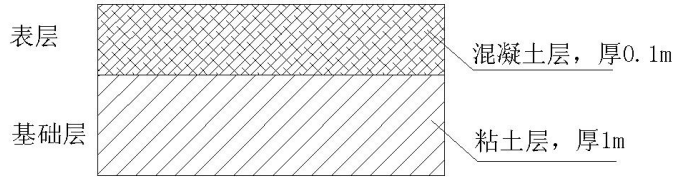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经现场核查，厂区各防渗分区现有防渗措施均满足相

关标准要求。后续企业需做好防渗地面日常巡检维护，在防渗措施保持完好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3）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维护，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4）监测计划

基于上述结论，正常情况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例行监测。但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的完整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调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前路 8 号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表 4.7-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环境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	双组分导热凝胶	半固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MDJL 7106 透明系列有机硅密封胶	半固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SiOx、NOx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脂	膏状	/	可燃；燃烧污染物：CO、CO_2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机油	液态	/	不燃	泄漏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固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机油	液态	/	不燃	泄漏
	废活性炭	固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毛刷	固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固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伴生/次	CO	气态	LC_{50}:2069mg/m^3，4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生污染物	NOx	气态	/	不燃	伴生污染物排放
	SiOx	气态	/	不燃	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7-2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8	2500（根据HJ941-2018附录A：油类物质）	0.000072
2	润滑脂	/	0.015	2500（根据HJ941-2018附录A：油类物质）	0.000006
3	双组份导热凝胶	/	0.3	100（根据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慢性1））	0.003
4	MDJL 7106 透明系列有机硅密封胶	/	0.1	200（根据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慢性1））	0.001
5	废机油	/	1.88	2500（根据HJ941-2018附录A：油类物质）	0.000752
6	废活性炭	/	0.99	100（根据危害水环境物质性毒性类别：慢性1））	0.0099
项目 Q 值					0.015

由上表可知 Q<1，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7-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双组分导热凝胶、MDJL 7106 透明系列有机硅密封胶、润滑脂、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燃烧	CO、SiOx、NOx、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生产车间	双组分导热凝胶、MDJL 7106 透明系列有机硅密封胶、润滑脂、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燃烧	CO、SiOx、NOx、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含油废抹布、废毛刷、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燃爆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2 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1）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液态原辅料泄漏事故

厂内液态原辅料机油在使用、贮存过程若发生容器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若防渗层破损或场内运输过程出现泄漏等情况，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泄漏事故

危废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中的有机物等会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2）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MDJL 7106 透明系列有机硅密封胶和双组分导热凝胶在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有 1 座 200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废贮存设施，现有危废贮存库已按 GB18597- 2023 落实防渗、防腐蚀、防泄漏、导流收集等风险防控措施，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导入事故应急池，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防止受污染废水外排。

（1）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储存区域严禁烟火，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2）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原辅料应分类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若发生泄漏，应通过切断泄漏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集液池、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漏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4）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危废贮存库防渗符合要求，并设有防渗托盘，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托盘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泄。

二级防控：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总排口处的雨水阀门，打开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进水阀门，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废水应急收集装置内，防止污染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项目建设后，制定应急预案，通过园区协调沟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通过三级防控体系，可防控事故废水流出厂外，防止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5）事故应急池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事故池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应急事故池容量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_1：厂区涉及的最大储量的装置物料为 200L 的机油桶，则 $V_1=0.2m^3$。

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1.1 条规定：工厂基地面积≤100ha、附有居住人数≤1.5 万人，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 1 次计。第 3.1.2 条规定：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按其中一栋或一座设计流量最大者确定，本项目以所在南楼计，建筑容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属于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工业建筑丙类厂房室外消火栓流量为 40L/s，火灾延续时间 3 小时，经计算得最大消防水量为 432m^3，考虑因为高温蒸发损耗，按 60%收集，则产生的消防尾水 V_2==259.2m^3。

V_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部雨水管道长约 900m，管径 400mm，可知雨水管道临时存储的废水量约为 113m^3。

V_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收集装置，则 V_4=0。

V_5：苏州年平均降雨量 1100mm，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15 天，平均日降雨量 q=1110÷115=9.5mm，汇水面积 F 取 1.95ha，事故时 1 次产生的雨水量 V_5 约为 185m^3。

$V_{总}$=（V_1+V_2-V_3）+V_4+V_5=0.2+259.2-113+0+185=331.4m^3。

厂区配套建设 1 座有效容积 200m^3 专用事故应急池，池体防渗结构完好，为突发环境事件法定事故废水储存设施，常态保持空置待命，用于收集火灾消防废水、泄漏废液等污染废水。

厂区同步配套海绵城市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250m^3）、清水池（23m^3）；雨水池日常维持 30% 蓄水液位，储存洁净雨水，供给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回用。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收集管网与生产污水、事故废水管网完全物理分隔，配套独立弃流井、管网切换阀，正常工况下污染废水严禁进入雨水收集池。

雨水池仅作为应急兜底缓冲设施，若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故，现场操作人员第一时间关闭厂区所有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切断污染废水外排通道；同步启动抽排设备快速腾空雨水池内储存清水，腾空后可临时提供约 191m^3 缓冲容积，用于承接主事故池溢流的污染废水。

本项目依靠 200m^3 专用事故应急池作为核心储存设施，配合雨水池应急腾空兜底缓冲能力，整体可完全容纳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泄漏物料、消防污染废水，实现事故废水全截留、零外排，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发生火灾、危废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时，需重点防护敏感对象：厂区周边居民区、学校、

医院等大气人群敏感点；厂区外侧沟渠、河道等地表收纳水体；厂区土壤及浅层地下水；厂区无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通过雨水截流、事故池收集、防渗围挡等措施阻隔污染物，保护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受污染。

（6）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7.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安全评价的事故场景模拟和风险辨识的危险源清单为输入依据，确保预案内容与高风险场景精准匹配；应急预案需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涉及粉尘治理措施，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重点落实涉爆粉尘除尘系统的防爆、防水及积尘清理措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5 竣工验收内容

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运营期的生产活动符合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关于印发2026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名录内，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按排污名录纳入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企业现有项目，确定全厂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25m² 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时，检查包装完好情况、有无泄漏，在托盘内转运，防止泄漏。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采取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应急事故池已按照重点防渗区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环境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原辅料应分类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若发生泄漏，应通过切断泄漏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集液池、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漏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④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危废贮存库防渗符合要求，并设有防渗托盘，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托盘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泄。 二级防控：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总排口处的雨水阀门，打开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进水阀门，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废水应急收集装置内，防止污染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项目建设后，制定应急预案，通过园区协调沟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通过三级防控体系，可防控事故废水流出厂外，防止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⑤企业已设置 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生产区的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按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及建议：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贮存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⑤项目需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⑥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业需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组织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⑦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自主验收。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3	0.013	0	0	0.002	0.011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06	0	0	0.002	0.004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	0.012	0	0	0.002	0.01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06	0	0	0.002	0.004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0	13200	4800	0	0	13200	+4800
		COD	3.78	6.18	2.4	0	0	6.18	+2.4
		SS	3.36	5.28	1.92	0	0	5.28	+1.92
		氨氮	0.21	0.426	0.216	0	0	0.426	+0.216
		总氮	0.294	0.63	0.336	0	0	0.63	+0.336
		总磷	0.034	0.072	0.038	0	0	0.072	+0.038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8	8	4	0	12	+12
		COD	0	0.0004	0.0004	0.0002	0	0.0006	+0.0006
		SS	0	0.0004	0.0004	0.0002	0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5	7.1	2.1	2	0	9.1	+4.1
	不合格品		8	9	1	1	0	10	+2
	废样品		0	0.4	0.4	0	0	0.4	+0.4
	废边角料		1	1	0	0	0	1	0
	除尘废粉尘		0.187	0.187	0	0	0	0.187	0
	废滤材		0.07	0.07	0	0	0	0.07	0
	废滤芯		0.2	0.2	0	0	0	0.2	0
	废包材		10	12.1	2.1	2	0	14.1	+4.1
	废干燥剂		0.1	0.1	0	0	0	0.1	0

	纯水滤材	0	0.02	0.02	0	0	0.02	+0.02
	盐雾测试废液	0	12	12	6	0	18	+18
危险废物	废毛刷	0	0.005	0.005	0.005	0	0.01	+0.01
	废过滤棉	0	0.06	0.06	0	0	0.06	+0.06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1.34	1.39	0.05	0.05	0	1.44	+0.1
	废活性炭	0.69	0.99	0.3	0	0	0.99	+0.3
	含油废抹布	0.81	0.87	0.06	0.06	0	0.93	+0.12
	废机油	1.7	1.79	0.09	0.09	0	1.88	+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北楼 2 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4-2 南楼 2 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排水意见书

附件 6 现有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和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排污登记表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10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

附件 11 自主公示说明和公示截图

附件 12 合同

附件 13 工程师照片